响应性报价前请认真阅读，如递交响应文件即视为认可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重型柴油车用车大户入户监管抽测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华龙磋商采购-2026-7

招 标 人（采购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锦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重型柴油车用车大户入户监管抽测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重型柴油车用车大户入户监管抽测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华龙磋商采购-2026-7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10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为持续开展濮阳市华龙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按照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重型柴油车辆入户检查的要求，为全面做好华龙区重型柴油车入户监管抽测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重型柴油车用车大户入户监管抽测购买第三方服务。

2、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的服务要求；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服务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境内。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包。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六、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濮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2〕9号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需附《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计量认证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CMA资质。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不再提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及法人印章）。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东路 396 号

联系人：徐福建

联系方式：15738006688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锦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濮阳市人民路与开州路交叉口

联系人：祖士川

联系方式： 16639336123

3、监督单位：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江汉路 279 号

联系方式：0393-4491102

发布人：河南省锦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东路 396 号 联系人：徐福建 联系方式：1573800668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锦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濮阳市人民路与开州路交叉口 联系人：祖士川 联系方式：　16639336123
3	项目名称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重型柴油车用车大户入户监管抽测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的服务要求；
8	采购内容	为持续开展濮阳市华龙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按照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重型柴油车辆入户抽测的要求，为全面做好华龙区重型柴油车入户监管抽测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重型柴油车用车大户入户监管抽测购买第三方服务。
9	验收	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的要求。
10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濮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2〕9号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需附《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计量认证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CMA资质。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不再提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及法人印章）。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2	信用查询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磋商文件修改、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17	偏离	不接受负偏离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19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2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23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招标投标程序。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

		操作指南）。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网上解密的，供应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时解密。 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招标投标程序。
2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公告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2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人。
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	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服务、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项目要求

3.磋商须知

4.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

5.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6.合同(文本)

7.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第七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声明书

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技术部分

资质证明文件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②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响应供应商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响应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响应供应商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投标报价

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4.1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4.2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4.4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3.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

河南省锦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有可能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

七、磋商程序

1.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磋商,河南省锦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网上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4.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资质）证书及身份证明或提交的资格（资质）证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4.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4 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4.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磋商小组根据两次磋商的内容及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成交原则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九、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自身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河南省锦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二、签定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定合同。

十三、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

一、服务需求

（1）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现场人员、设备提供华龙区辖区用车大户入户监管抽测重型柴油车尾气排放检测服务；

（2）服从甲方安排，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对重型柴油车进行尾气排放检测，年检测车辆不少于1600辆，出具有效完整的检测报告。并对结果进行汇总，具备实时上传数据到省厅相关主管部门平台。

（3）有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尾气排放检查检测的经验，自公司业务开展以来，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车辆尾气抽查、检查检测项目，并积极、有效、保质保量的完成政府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二、技术要求

（1）配备2台经相关部门校准检测合格的仪器，一台用于正常检测使用，一台用于机器故障、机器年检等突发事件，确保检测工作正常运转，无缝衔接。

（2）具有日检测≥50辆车能力，以确保能完成甲方所下发的日检测任务量。

（3）配备检测人员4人，以备检测车辆较多企业，或出现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4）配备2辆入户检测车辆

三、人员要求

（1）检测人员需经受过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上岗证上岗工作。

（2）检测人员须穿着有明显反光标识的统一工作装，工作装上须印有统一标识正规工作服。

（3）检测人员要求具备夜间检测能力，以保证甲方所下发的检测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4）检测人员可以根据甲方要求进行24小时值班保证甲方所下发的检测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四、其他要求

（1）乙方确保检测设备计量认证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2）现场检测人员应根据实际检测车的数量，应每1-5天开展1次不透光烟度计的校准和维护保养，建立维护保养记录。

（3）所用检测人员、仪器设备、车辆、耗材均为乙方提供。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数量和工期、技术规格要求、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不再提供）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上传系统中的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或盖章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上传系统中的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3 磋商

1、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单位盖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100）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
2	综合部分（30 分）	检测设备（10 分）	具备与开展检测业务相适应的设备：透射式烟度计、电脑、打印机、显示器、无线网卡、发电机、车辆。供应商需提供仪器设备清单及检定证书原件扫描件，满足条件的得 10 分，缺项扣 5 分，检定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人员配备（10 分）	具有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与开展的检测工作相适应，在配备 4 名检测人员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和取得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核发机动车检验人员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以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提交检测数据和报告时间（4 分）	供应商应具备检测数据实时上传平台能力，并保证每月提供不少于 150 份的尾气检测报告，每月提供 150 份的得 2 分，多于 150 份的得 4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数量截图)
3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技术部分）(40 分）	检测方案（15 分）	方案完整性好、稳定性强、易用、易维护，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15 分； 方案设计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方案基本完整，有部分缺陷得 5 分； 没有检测方案或检测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组织实施方案（10 分）	有详细的、切实可行的实施组织计划、进度计划、项目管理人员，材料 、设备采购计划，可行、合理，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 10 分； 有简单的实施组织计划、进度计划、项目管理人员，材料 、设备采购计划基本可行、合理，保证措施较明确得 7 分； 实施计划和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保证措施不明确得 4 分； 没有组织实施方案或组织实施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检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0 分）	检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10 分；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 7 分；质量保障措施较差，得 4 分；没有质量保障措施或技术保障措施不可行，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5 分）	供应商详细说明服务承诺、服务期限、服务措施、后期服务、其他服务承诺的内容、形式，供应商提供其他服务、免费货物及优惠条件等具有实用性或价值的优惠条件，条款内容清晰且详细得 5 分；条款内容基本合理得 3 分；条款内容缺失、表述模糊得 0 分。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仅限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甲方：

投标人：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 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详见附件三。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7 日内付30%，合同结束验收合格后付7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

有权拒收，并且投标人须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投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投标人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 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投标人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的 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投标人偿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投标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 关资料 。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未经投标人同意， 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 文件 、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 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 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投标人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 条件 ，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订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二：验收标准

附件三：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声明书

二、报价一览表

三、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技术部分

八、资质证明文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一、声明书

致：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签字代表，参加贵方为采购人采购___项目名称____（文件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声明书

2、报价一览表

3、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技术部分

8、资质证明文件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项目报价见附表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

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三、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4、照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开标日期）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竞争性磋商项目（文件编号为_____）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1、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的（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磋商、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暗标部分）

八、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濮阳市政府采购

文件编号：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②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响应供应商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响应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响应供应商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八部分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政策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 2

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一律按照 6% 顶格执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

〔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顶格执行。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顶格 5%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策 4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

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